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正集团”，证券代码“002524”）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1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